证券代码:600865 证券简称:百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6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桂花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8.37%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7.92%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104747168506O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陈桂花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子联合”)出于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 2025 年 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 11,287,2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详见在指定媒体披露的 2025-036 号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西子联合出具的《股份减持事项告知函》,西子联合于2025年9月1日至9月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1,24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443,5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1,68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本次权益变动后,西子联合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桂花的合计持股比例由18.37%变动为17.92%,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56,861,967	15.11%	55,178,467	14.66%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5/9/1-2025/9/2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陈桂花	12,249,742	3.26%	12,249,742	3.26%	/	/	/
合计	69,111,709	18.37%	67,428,209	17.92%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西子联合实施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子联合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督促西子联合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普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的公告

公司股东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说明

近日,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天科技”)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产业投资基金”)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触及1%的整数倍的告知函》,产业投资基金于2025年8月23日至2025年9月1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965,600股,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766%。本次权益变动后,产业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40,625,4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696%,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说明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路135号D座2层(东升地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8月23日至2025年9月1日		
权益变动过程	产业投资基金于2025年8月23日至2025年9月1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965,6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766%。		
股票简称	普天科技	股票代码	002544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5,965,600	0.8766	
合 计	5,965,600	0.876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6,591,090	6.8463	40,625,490	5.96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591,090	6.8463	40,625,490	5.96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三、备查文件

产业投资基金《关于减持股份触及1%的整数倍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5-071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9月1日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分别以送达、发送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本次豁免《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和会议材料提交时间的要求限制,同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对提交会议的相关议案予以审议。

2、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改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选公司部分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提名李鹏、吴铁成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2.01提名李鹏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 提名吴铁成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及相关子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3、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3)。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5-073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18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99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8日

至2025年9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改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选举李鹏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吴铁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2025年9月2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2025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60	*ST华微	2025/9/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9月15日、2025年9月16日和2025年9月1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于2025年9月17日下午16时3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直接参与股东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馥铭

联系电话:0432-64684562

传真:0432-64665812

通讯地址: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99号 董事会秘书处

邮编:132013

(二)会议入场登记时间:

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请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持相关股东登记资料原件进行现场登记后入场,会议召开当天9:2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改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李鹏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吴铁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郑铁江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和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郑铁江	是	620.27	7.36%	1.04%	2024.1.3	2025.9.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620.27	7.36%	1.04%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郑铁江	是	620.27	7.36%	1.04%	是	是	2025.9.2	2025.11.1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需要
合计		620.27	7.36%	1.04%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和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和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郑铁江、王亚娟夫妇	9,233.00	15.54%	3,639.75	3,639.75	39.42%	6.12%	3,314.27	91.06%	3,010.48	53.82%
合计	9,233.00	15.54%	3,639.75	3,639.75	39.42%	6.12%	3,314.27	91.06%	3,010.48	53.82%

注:1、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中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2、公司2025年9月1日总股本为594,256,563股。

二、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郑铁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备查文件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9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8),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5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轮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本轮回购。

公司既定的本轮回购方案为: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0,000万元(含)且不少于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0元/股,回购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未在下列期间内实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交易申报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5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TCL智家 公告编号:2025-038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进展暨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武汉株信睿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2025年9月1日,公司经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定期股东名册获悉,公司股东株信睿康此前司法拍卖的3,500万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3.23%)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本次过户完成后,株信睿康持有公司股份为2,2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8%,不再为公司5%以上股东。

一、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东武汉株信睿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株信睿康”)持有的3,500万股公司股票(简称“拍卖标的”)因合同纠纷由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1日10时至2025年7月2日10时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以34,265万元(拍卖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股票数)的起拍价公开拍卖,第一次拍卖如期进行并全部流拍。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5月28日、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裁定进行变价、拍卖、变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裁定进行变价、拍卖、变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上述拍卖标的于2025年7月22日至7月23日进行了第二次司法拍卖并全部成交, 成交金额合计为320,309,220.00元。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拍卖股份的过户登记情况

2025年9月1日, 公司经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定期股东名册获悉,公司股东株信睿康此前司法拍卖的3,500万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3.23%)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株信睿康仍持有公司股份2,2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08%;累计被质押2,25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100%,占公司总股本2.08%;累计冻结2,25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100%,占公司总股本2.08%。

股东名称	过户登记完成前		变动数量(万股)	变动比例(%)	过户登记完成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株信睿康	5,750	5.30	3,500	3.23	2,250	2.08

上述拍卖事项各受让人受让数量及过户时间具体如下:

受让人	受让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过户登记日期
钟革	700	0.65	2025年8月19日
钮美玲	700	0.65	2025年8月22日
李虹	700	0.65	2025年8月22日
张宇	700	0.65	2025年8月22日
赖徐捷	350	0.32	2025年8月22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0	0.32	2025年8月22日
总计	3,500	3.23%	–

三、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知上述6名受让人之间关系,以及是否为一致行动人和后续安排。上述股份性质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本次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2、株信睿康已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7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过户登记后,株信睿康不再为公司5%以上股东。株信睿康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上述持股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2025年8月29日《前200名股东名册》;

2、股东株信睿康出具的证券账户历史成交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行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产融控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增持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份,增持后国信产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将达到19.00%至19.99%之间,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将避免在本行定期报告静默期、重大事项敏感期等期间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本行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将予以顺延实施。同时,根据金融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增持还将在取得金融监管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为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国信产融控股持有本行654,623,243股A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11.25%;其一致行动人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行217,847,280股H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3.74%;其一致行动人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行650股A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0.00001%。综上,国信产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行股份872,471,173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14.99%。

2.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没有披露增持计划。

3.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本行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支持本行长期发展。

2.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区间:国信产融控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增持本行股份,增持后国信产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将达19.00%至19.99%之间,拟增持本行股份的数量不少于233,396,500股,且不超过291,017,736股。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将避免在本行定期报告静默期、重大事项敏感期等期间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本行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将予以顺延实施。同时,根据金融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增持还将在取得金融监管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港股通等)增持本行股份。

5.本次增持不基于计划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6.本次增持股份存在锁定安排: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国信产融控股作为本行主要股东,本次增持股份将自取得股份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

7.相关承诺:国信产融控股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本行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8.其他事项:增持本行股份事宜,已事前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审批。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调整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情形,计划增持主体将及时告知本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在本行股票发生除权除息时,计划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比例区间执行。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3.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本行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本行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本行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发生变化。

4. 本行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并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增持主体关于增持计划的书面说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股权获得监管机构批复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关于青岛银行变更股权的批复》(青金复(2025)180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同意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产融控股”)自批复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行股份,增持数量不超过本行总股本的5%。增持完成后,国信产融控股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本行股权比例不超过19.99%。后续,本行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5-072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选公司部分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鉴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已发生变更,拟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部分董事进行改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孟鹤先生、赵连奎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孟鹤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赵连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孟鹤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仍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赵连奎先生辞去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后仍然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华微斯帕克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投资”)发来的《关于提名华微电子董事候选人的函》。经亚东投资研究决定,提名李鹏女士、吴铁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孟鹤	董事	2025年8月29日	2027年6月11日	工作调整	是	副总经理	否
赵连奎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5年8月29日	2027年6月11日	工作调整	是	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华微斯帕克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	否

注:实际离任时间以公司股东会选举出新任非独立董事的时间为准。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在股东会选举新任非独立董事前,孟鹤先生、赵连奎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其作为董事的职责,其均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并遵照公司内控相关程序做好交接工作。本次董事辞任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运行产生影响。公司对孟鹤先生、赵连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